

依據 93 年 10 月 6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 94 學年度 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3、8632142、8632144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本簡章可自網頁查閱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亦可直接報名※

##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93 年 10 月 15 日起
著作審查認定 (以同等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9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
索取繳費帳號	93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 時起至 9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93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9 時起至 9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寄送	93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12 日止
公告及寄發初試結果	93 年 12 月 05 日前
複試(含口試及筆試)	93 年 12 月 13 日至 93 年 12 月 19 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正式通知為準)
放榜	93 年 12 月 29 日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93 年 12 月 30 日
正取生驗證、報到	94 年 1 月 7 日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94 年 1 月 31 日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上網至本校招生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函 購：請附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均可，匯票抬頭「國立東華大學」、貼足郵資（一般印刷品每份 10 元，限時印刷品每份 1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 1 個，寄至「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購買：每份 50 元，發售時間為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請至花蓮縣本校行政大樓 4 樓 403 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聯絡電話：03-8632143、03-8632142、03-8632144

# 目 錄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7
壹、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博士班：	
應用物理研究所-----	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9
企業管理學系-----	10
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	11
化學系-----	11
生物技術研究所-----	12
應用物理研究所-----	1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3
資訊工程學系-----	14
電機工程學系-----	14
中國語文學系-----	15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	16
國際經濟研究所-----	16
財經法律研究所-----	17
民族發展研究所-----	17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18
企業管理學系-----	19
國際企業學系-----	20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	21
環境政策研究所-----	22
貳、報名規定事項-----	23
參、複試程序-----	26
肆、錄取-----	27
伍、放榜-----	27
陸、成績複查-----	27
柒、驗證、報到-----	28
捌、考生申訴-----	30
玖、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3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1
附錄二、畢業學校代碼表-----	32
附件（請另行下載）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二：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件三：推薦書	
附件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五：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附件六：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附件七：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	

#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3 年 11 月 8 日 9 時起至 93 年 11 月 12 日 16 時止。

(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 三、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3.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4.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螢幕進行登錄作業。

##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1.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2. 系統開放時間：

93 年 11 月 3 日 9 時起至 11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止。

### 3.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及「身分證字號」，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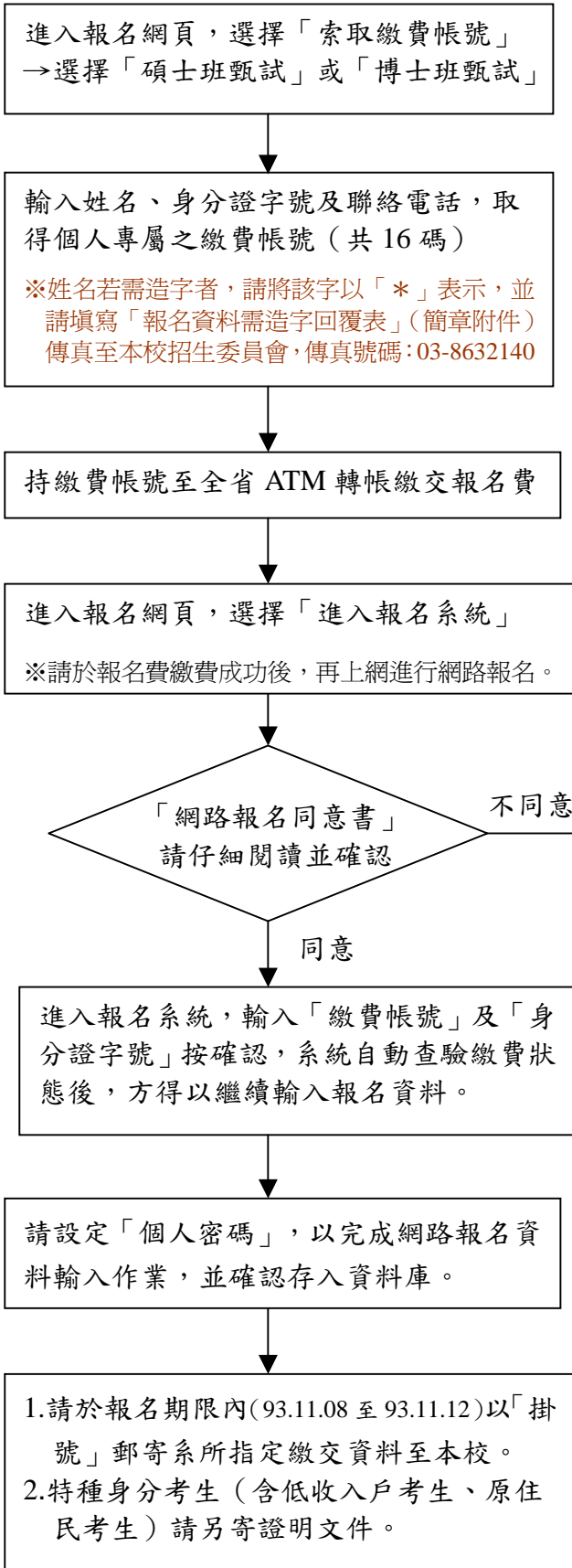
### 4.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5.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 ATM 轉帳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

##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94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選擇「網路報名」

\*繳費帳號索取系統開放時間：

93年11月3日9時起至11月12日15時30分止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93年11月8日9時起至11月12日16時止。  
(報名期間每日24小時開放。)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7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先檢查報考系所班(組)別是否有誤。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故輸入報名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內以傳真方式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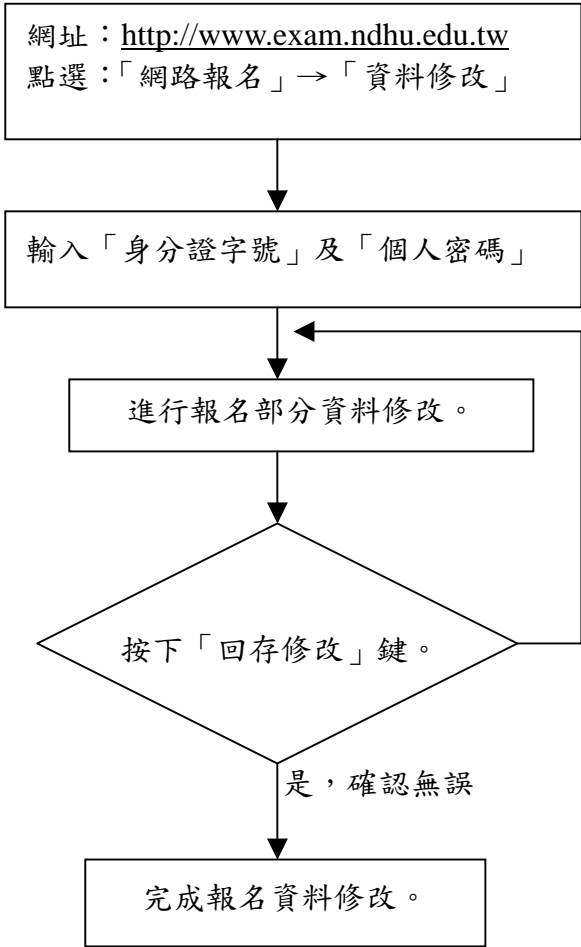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部分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系統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再次核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特種身分考生請另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期間如需修改資料，請見「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六、網路報名資料修改流程：



\*網路開放修改時間：

93年11月08日9時起至11月12日16時止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

否，繼續修改

\*確認後務請回存修改結果，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

\*系統於回存修改結果後將自動回寄報名確認函至考生所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務必再次核對更正之資料正確無誤，以免權益受損。

## 七、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2.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會自動回覆考生報考資料至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請務必再次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如需修改可憑「個人密碼」及「身分證字號」於網路報名期間進行修改網路報名部分資料。
4. 考生須於**11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簡章規定應繳交之審查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國內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
5. 若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簡章內之「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傳真或併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校，由本校代為處理。
6.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 八、網路相關服務：

### （一）e-mail 通知項目（網路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之電子郵件信箱）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 修改後之網路報名資料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其他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 （二）網路公告

1. 報名人數一覽表。
2. 通過初試名單。（公布於各系所網頁）
3. 錄取榜單。
4. 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

初試：博士班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碩士班新台幣 1,400 元整（請使用自動提款機轉帳）

複試：博、碩士班均為新台幣 5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 二、繳費期間：

初試：93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12 日止（因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9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4 時整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繳費及儘早上網填寫報名表，以免因網路壅塞而權益受損）。

複試：本校複試報名費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將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於複試舉行前繳費，並攜帶繳費收據於複試當日交予系所。

## 三、初試繳費方式：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本校一律採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其餘方式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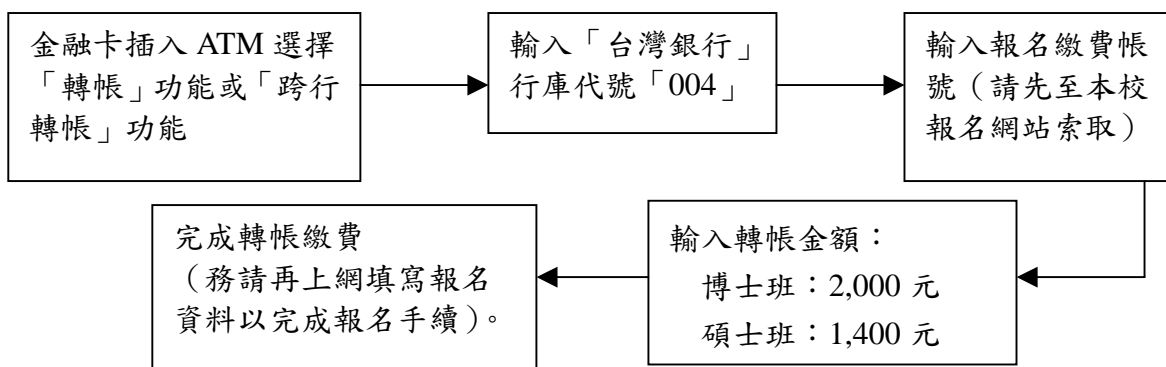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台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台灣銀行代號「004」→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6 位數字）→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注意事項：

- 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 2.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台灣銀行用戶或VIP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3.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4.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5.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 名	一般生：2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教授推薦函 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與課程、研究相關之教授推薦函 2 封以上。 6.其他著作。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或 18 日（星期五或六）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40% 2.口試佔 60%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692、8633693 (03) 8633690 <a href="http://www.ndhu.edu.tw/~dphysics/nancy@mail.ndhu.edu.tw">http://www.ndhu.edu.tw/~dphysics/nancy@mail.ndhu.edu.tw</a>	(03) 8634202 (03) 8634200 <a href="http://www.ndhu.edu.tw/~imeng/sumay@mail.ndhu.edu.tw">http://www.ndhu.edu.tw/~imeng/sumay@mail.ndhu.edu.tw</a>
備 註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3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3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博士研究計畫書。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各 1 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或優良學術表現如公開發表之文章、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獎項。 4.推薦函 2 封。 5.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3 日或 17 日（星期一或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60% 2.口試佔 4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碩士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013 (03) 8633010 <a href="http://www.ndhu.edu.tw/~ibm/">http://www.ndhu.edu.tw/~ibm/</a> ibm@mail.ndhu.edu.tw
備 註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1 份，送請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其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送審收件日期：93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審查認定費：3,000 元 （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送件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化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16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化學及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讀書計畫書。</li> <li>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li> <li>4.教授推薦函2封。</li> <li>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修專題研究的學生，簡述專題內容。未修專題研究者，請簡述進研究所的動機及意向。</li> <li>2.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li> <li>3.教授推薦函2封。</li> </ol> <p>※審查資料不齊全者，不予錄取。</p>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複試：口試</li> <li>3.複試日期： 93年12月17日（星期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資料審查結果成績特殊優異者，擇優選取至多6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餘者依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複試：筆試及口試 筆試科目：綜合化學</li> <li>3.複試日期： 93年12月17日（星期五）</li> </ol>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佔50%</li> <li>2.口試佔50%</li> </ol>	初試依審查結果至多錄取6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以資料審查佔30%，複試佔70%（含：筆試30%及口試40%）計算後，擇優錄取。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4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94年2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94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94年2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 8633512、8633513</p> <p>(03) 8633510</p> <p><a href="http://www.am.ndhu.edu.tw">http://www.am.ndhu.edu.tw</a></p> <p><a href="mailto:math@mail.ndhu.edu.tw">math@mail.ndhu.edu.tw</a></p>	<p>(03) 8633572、8633573</p> <p>(03) 8633570</p> <p><a href="http://www.ndhu.edu.tw/~ichem/">http://www.ndhu.edu.tw/~ichem/</a></p> <p><a href="mailto:ichem@mail.ndhu.edu.tw">ichem@mail.ndhu.edu.tw</a></p>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0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 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 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 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 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二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 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 格後起算，計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 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有修專題研究的學生，簡述專題內容。未修專題研究者，請簡述進研究所的動 機及意向。 2.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正本 1 份。 3.教授推薦函 2 封。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 94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電 話	(03) 8633632	
傳 真	(03) 8633630	
網 址	<a href="http://www.ndhu.edu.tw/~dlife">http://www.ndhu.edu.tw/~dlife</a>	
電子信箱	syyuan@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8 名	一般生：12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 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 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 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 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 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教授推薦函 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學術與技藝成果。 5.就讀課程之授課教師推薦函 2 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成績特殊優異者，擇 優選取至多 5 名免予口試直接錄取， 餘者依審查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 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 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星期五至六）
評分方式	初試依審查結果至多錄取 5 名免予口試 直接錄取，其餘以資料審查佔 50%，口 試佔 50%計算後，擇優錄取。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 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 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 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3692、8633693 (03) 8633690 <a href="http://www.ndhu.edu.tw/~dphysics/">http://www.ndhu.edu.tw/~dphysics/</a> nancy@mail.ndhu.edu.tw	(03) 8634202 (03) 8634200 <a href="http://www.ndhu.edu.tw/~imeng/">http://www.ndhu.edu.tw/~imeng/</a> sumay@mail.ndhu.edu.tw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15 名	一般生：22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及讀書研究計畫。</li> <li>2.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li> <li>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成果、TGRE 成績、著作、推薦函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li> <li>2.教授推薦函 1 封。</li> <li>3.專題報告。</li> <li>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li> </ol>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複試：口試</li> <li>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星期五至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複試：口試（含：專題成果報告）</li> <li>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星期四至五）</li> </ol>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佔 50%</li> <li>2.口試佔 5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佔 60%</li> <li>2.口試佔 40%</li> </ol>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4012、8634013 (03) 8634010 <a href="http://www.csie.ndhu.edu.tw/">http://www.csie.ndhu.edu.tw/</a> csie@csie.ndhu.edu.tw	(03) 8634062 (03) 8634060 <a href="http://www.ee.ndhu.edu.tw">http://www.ee.ndhu.edu.tw</a> min@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二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已發表之文學作品、得獎紀錄）。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8 至 19 日（星期六至日）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03) 8635262 (03) 8635260 <a href="http://www.ndhu.edu.tw/~dchin/">http://www.ndhu.edu.tw/~dchin/</a> dchin@mail.ndhu.edu.tw	
備 註	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修「中國文學史」及二門學士班必修科目。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 所 別	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文學研究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2 名	一般生：10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英文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英文撰寫之研究志趣自述（A4 紙張兩頁）。</li> <li>2.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li> <li>3.論文 1 篇。</li> <li>4.大學教師推薦函 2 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li> <li>3.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li> <li>4.讀書計畫。</li> <li>5.教授推薦函 2 封。</li> <li>6.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li> <li>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期刊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li> </ol>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複試：筆試、口試 筆試科目：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史</li> <li>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複試：口試</li> <li>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3 至 14 日（星期一至二）</li> </ol>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佔 20%</li> <li>2.口試佔 30%</li> <li>3.筆試佔 50% 含：英國文學史 30% 美國文學史 2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佔 50%</li> <li>2.口試佔 50%</li> </ol>
入 學 特別規定	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 94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 94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電 話	(03) 8635292	(03) 8635533
傳 真	(03) 8635290	(03) 8635530
網 址	<a href="http://www.ndhu.edu.tw/~dengl/">http://www.ndhu.edu.tw/~dengl/</a>	<a href="http://econ.ndhu.edu.tw">http://eco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wel@mail.ndhu.edu.tw	pjtsai@mail.ndh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系 所 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民族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6名	一般生：5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 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 自傳。</p> <p>2. 研究計畫。</p> <p>3.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1份。</p> <p>4. 推薦信1至3封。</p> <p>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已發表之期刊專論、得獎紀錄等）。</p>	<p>1. 自傳。</p> <p>2. 研究計畫。</p> <p>3. 歷年成績表正本1份。</p> <p>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p>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p>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 複試：口試</p> <p>3. 複試日期： 93年12月17至18日（星期五至六）</p>	<p>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 複試：口試</p> <p>3. 複試日期： 93年12月17至18日（星期五至六）</p>
評分方式	<p>1. 資料審查佔40%</p> <p>2. 口試佔60%</p>	<p>1. 資料審查佔50%</p> <p>2. 口試佔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94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p>	<p>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94年2月申請提前入學。</p>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 8635662</p> <p>(03) 8635660</p> <p><a href="http://www.ndhu.edu.tw/~ifel">http://www.ndhu.edu.tw/~ifel</a></p> <p>candy@mail.ndhu.edu.tw</p>	<p>(03) 8635822</p> <p>(03) 8635830</p> <p><a href="http://www.ndhu.edu.tw/~di/">http://www.ndhu.edu.tw/~di/</a></p> <p>haking@mail.ndhu.edu.tw</p>
備 註	<p>於資格或其他條件相當之情形下，有法律專業經驗或設籍花蓮者優先錄取，請檢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p>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前項所謂「二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止。
指 定 繳交資料	1.自傳。 2.未來研究計畫書。 3.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 4.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2.複試：口試 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6 至 17 日（星期四至五）	
評分方式	1.資料審查佔 50% 2.口試佔 50%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03) 8633262	
傳 真	(03) 8633260	
網 址	<a href="http://nature.ndhu.edu.tw/nature/">http://nature.ndhu.edu.tw/nature/</a>	
電子信箱	lfliu@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 別	經營管理甲組	經營管理乙組
甄試名額	一般生：9 名	一般生：6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管理及商學相關學系（含經 濟、統計）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 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 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30%以 內者。</p> <p>※相關科系由本系審查委員會認定。</p>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 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非管理或商學相關之學系（請 參見經營管理甲組定義）畢業，獲得學 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 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30%以 內者。</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自傳。</p> <p>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p> <p>3.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 獲獎資料等）。</p>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p>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3 或 14 日（星期一或二）</p>	
評分方式	<p>1.資料審查佔 50%</p> <p>2.口試佔 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 於 94 年 2 月入學。</p>	
電 話	(03) 8633013	
傳 真	(03) 8633010	
網 址	<a href="http://www.ndhu.edu.tw/~ibm/">http://www.ndhu.edu.tw/~ibm/</a>	
電子信箱	ibm@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2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p>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p> <p>2.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50%以內者。</p>	<p>除應具備左列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p> <p>1.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p> <p>2.前項所謂「二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止。</p>
指 定 繳交資料	<p>1.自傳。</p> <p>2.讀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p> <p>3.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p> <p>4.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p> <p>5.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p> <p>6.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p> <p>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p>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p>1.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p> <p>2.複試：口試</p> <p>3.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p>	
評分方式	<p>1.資料審查佔 50%</p> <p>2.口試佔 50%</p>	
入 學 特別規定	<p>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p>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電子信箱	<p>(03) 8633042</p> <p>(03) 8633040</p> <p><a href="http://www.ndhu.edu.tw/~iiem/">http://www.ndhu.edu.tw/~iiem/</a></p> <p>iiem@mail.ndhu.edu.tw</p>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甄試名額	3 名	3 名
申請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管理及商學相關學系（含經濟、統計）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li> <li>3. 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li> <li>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記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li> </ol>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 複試：口試</li> <li>3. 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li> </ol>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審查佔 50%</li> <li>2. 口試佔 50%</li> </ol>	
入 學 特別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 94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得申請於 94 年 2 月入學。	
電 話	(03) 8633162	
傳 真	(03) 8633160	
網 址	<a href="http://www.ndhu.edu.tw/~gslm/">http://www.ndhu.edu.tw/~gslm/</a>	
電子信箱	gslm@mail.ndhu.edu.tw	

院 別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班
甄試名額	5 名
申請資格	<p>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li> <li>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全班前 50% 以內者。</li> </ol>
指 定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讀書計畫書（含研究計畫書、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li> <li>3.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正本 1 份。</li> <li>4. 教授或任職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記錄及說明、規劃設計作品集、畢業論文、專題報告、各類型論文發表、研究計畫參與經歷證明、語言（英文）檢定及獲獎資料等）。</li> </ol>
甄試方式 及 日 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li> <li>2. 複試：口試</li> <li>3. 複試日期： 9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li> </ol>
評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料審查佔 50%</li> <li>2. 口試佔 50%</li> </ol>
入 學 特別規定	本系所錄取生不得於 94 年 2 月申請提前入學。
電 話	(03) 8633322
傳 真	(03) 8633320
網 址	<a href="http://www.ndhu.edu.tw/%7Eiep/">http://www.ndhu.edu.tw/%7Eiep/</a>
電子信箱	maggie@mail.ndhu.edu.tw

##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不限制考生報考他校系所。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之考生，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重複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1.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按：93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者)
2.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按：92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者)
3.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按：92年9月以前三專畢業者；或91年9月以前二專、五專、專科進修補習校畢業者)
5.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按：93年9月中旬以前離校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3.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4.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5.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博、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七)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3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八) 報考本校碩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二年以上」係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 94 年 9 月研究生註冊日止。
- ※同等學力報考者:
- ① 二專及五專畢業:89 年 9 月中旬前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 ② 三專畢業:90 年 9 月中旬前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 ③ 甲級技術士:89 年 9 月中旬前取得甲級技術士資格者。

## 二、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填寫報名表(限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裝入信封,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簡章附件七)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三、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9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2 日下午 4 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9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初試:新臺幣 1,400 元整。

初試報名費請於 9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 百元後,餘額退還。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複試:新台幣 500 元整。

通過初試者,由本校寄發報名複試專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隨複試通知單一併寄出),考生應持該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並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正本第一

聯，於複試當日，連同複試通知單，於規定時間內至各系所報到繳交，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複試報名費限用郵政劃撥方式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劃撥帳號：06624133，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本項費用一經繳納，概不退還，請於劃撥前審慎考慮。

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於93年11月8日至12日期間（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另行退費。

####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 (一) 請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並於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成功後，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 (二) 網路：國立東華大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94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選擇「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2.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4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3.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身分別。

#### 六、繳交表件：

-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簡章第28~30頁「柒、驗證、報到」。
- (二)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成績名次證明書、推薦函、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簡章附件二、三、四、五）。  
※任何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縱向橫式書寫。  
※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後，隨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送至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三) 特種身分考生：
  1. 原住民考生報名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檢附：
    - ①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受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
    - 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低收入戶之子女）。

③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提款機(ATM)繳費明細表正本。

\*未檢附資料者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

#### 七、裝寄表件：

- (一)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簡章附件七)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報考多系所請分袋裝寄。
- (二) 特種身分考生繳交資料：請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並於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上勾選「特種身分」，或另外以標準信封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寄至本校。
- (三) 繳交各項資料掛號郵寄日期：93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收件地點：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收件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
- (四) 自行送件者請於93年11月8日起至11月12日下午4時30分止，將資料直接送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總務處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 (五) **網路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八、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94年8月底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二) 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別及身分別。
- (三) 系所指定之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前寄回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者，需於報名截止日後一星期內，來函檢具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存影本)，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
- (五)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餘額。
- (六) **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七)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參、複試程序：

- 一、甄試分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含口試及筆試)二階段進行。系所招生委員就考生

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二、經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94 學年度計有化學系碩士班、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等 2 系所)
- 三、複試日期：9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期間，依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日期及通知為準。
- 四、複試地點：各系所另行通知。
- 五、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劃撥收據」、「複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肆、錄取：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三、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六、各系所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94 年 1 月 31 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本校 94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名額內招足。

#### 伍、放榜：

- 一、放榜日期：9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  
網址為：<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件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將隨成績單以掛號專函通知。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陸、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94 年 1 月 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檢附表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簡章附件一）
2. 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 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郵政匯票。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3.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柒、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不可委由他人代辦）

一、正取生應於 94 年 1 月 7 日前持錄取通知單至本校系所辦理驗證、報到。

二、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 94 年 1 月 4 日前仍未收到，可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3）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至本校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錄取生需依本校通知來校辦理驗證、報到手續，並依規定期限繳交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一）一般生：

1. 錄取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二）在職生：

1. 錄取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
4.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服務機關開具之「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簡章附件六）。

- 6.服務機關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簡章附件四）。
  - 7.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 8.於私人機構服務者，另須附繳最近一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企業負責人得繳交營利事業所得證明）。
-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 ※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報到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本項免附）。
- 六、符合簡章內「入學特別規定」項：「經本項考試錄取之碩士班（博士班）考生，至94年1月若已於學士班（碩士班）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得申請於94年2月入學。」錄取生欲申請提早於2月入學者，請於驗證、報到時向系所提出申請。
- 七、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十、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碩士班甄試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22條第5款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碩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

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十四、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博、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須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甄試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依規定將被取消其報考、錄取資格，本校並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退學。

### 捌、考生申訴：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 7 日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玖、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用）：

收費項目及標準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所別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生物技術研究所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應用物理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學雜費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備註：

- 1、87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金額，但不收學分費。（依據教育部 87.07.31 台（87）高四字第 87085502 號函）
- 2、惟已完成所屬主修之課程及論文，但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其修業年限，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3、各系所之收費，按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選修他系課程者，按開課系所別標準收取。
- 4、研究所校際選課學分費，按開課學系別標準收費。
- 5、研究所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比照教育學程學分費收取。
- 6、學生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100 元；另暑期課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另訂之。
7. 未能如期註冊但在註冊日前已申請緩期註冊在案之舊生，若於緩期註冊截止前申請退、休學獲准者，得免收學雜（分）費...等各項費用；至於新生（保留入學者除外）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取得學籍後，方能申請退、休學手續（最多退費三分之二）。

## 【附錄一】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教育部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訂；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